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2次會議 「法庭審理直播之研採」 資料編號：4-3-1

法務部 提
2017.03.10

壹、問題與爭點

我國審判採「公開審理」為原則，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6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為之。民眾原則上均可自由旁聽法院之審理，除非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等例外情形時，法院得決定不公開，例如在少年刑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婚姻事件、民事調解事件等，相關法律均有規定得不公開審理，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雖然公開審理案件民眾可自由旁聽，但難免受到舟車勞頓、法庭旁聽座位有限等現實面之限制，有論者謂網路直播技術已應用在立法院的議事轉播，大幅拉近人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遂主張既有司法審理的公開化，應該進一步推動「法庭直播」，落實公開審理的精神。開放法庭直播一事極深具討論價值。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現行法制

（一）法院組織法第86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

庭為之。

- (二) 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二、現行實務做法

遵照上開法制規定，採行「公開審理原則」，惟未開放法庭直播。

參、可能改革方向

一、個人法益與全民利益

法院審理之個案多屬兩造間個人法益遭侵害之情形，諸如傷害、通姦、竊盜等案件，此類案件之審理程序，例如法官指揮訴訟權、闡明權、詰問過程否適法，均依公開審理程序即足以達到監督，且當事人必須適度容忍旁聽，供利害關係人或有興趣者觀看法庭審理過程，惟不得錄音、錄影。大部分之案件均未達攸關全民利益之程度，不似立法院的議事轉播。況直播不像旁聽，將在網路上留下永久紀錄，兩造間個人法益之爭執，卻將在網路上永久流存，僅係為解決旁聽人士之舟車勞頓或法庭旁聽座位有限等現實面之限制，法益之衡量顯有失當。

二、隱私權與全民知的權利

法院審理之個案多屬兩造間個人法益遭侵害之情形，已如上述。此類案件，立法者在衡量公開審理原則與監督法院間已做出判斷，以開放旁聽之方式，供利害關係人或有興趣者觀看法庭審理過程，惟參與法庭活動者，並非僅兩造當事人，尚包括錄事、法警、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等，該等人員因法庭直播而暴露於所謂全民監督，滿足所謂全民知的權利，此等衡量亦屬失當。更遑論當事人有權利選擇直播與否？出庭之證人、鑑定人、專家學者是否會因為直播而有案件以外的考量，而無法為完全之證述？又當法庭上人手一攝影機或手機，會否影響法官的心證？再者，所謂法庭直播，其鏡頭應對何人拍攝，被拍攝之人是否能習慣鏡頭之拍攝，而處之泰然？顯見法庭直播仍有上揭疑慮，在隱私權與全民知的權利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再審思。

三、全民公審之疑慮

法院審理之個案多屬兩造間個人法益遭侵害之情形，已如上述，如全面法庭直播，一般民眾沒有機會閱讀書面證據，容易因法庭參與人員增加「表演」的力度，僅憑影片內容斷章取義，而有全民公審之疑慮。